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安徽华夏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6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6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1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4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1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22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2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4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4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5

释义

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华夏光电/公司/发行人	指	安徽华夏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贰号基金	指	芜湖市瑞丞战新产业贰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安徽华夏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徽华夏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徽华夏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安徽华夏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现有股东	指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安徽华夏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本次发行之《安徽华夏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安徽华夏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年修订）》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安徽华夏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认购合同》	指	《安徽华夏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
《补充协议》	指	《关于安徽华夏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认购

		合同的补充协议》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依照《公司法》、《管理办法》、《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治理规范，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在挂牌期间，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 2 名，符合《管理办法》对股票发行对象的要求。

根据公司自挂牌以来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企业信用报告等，华夏光电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有关规定，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是失信联

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治理规则》制订了《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治理规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第二章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经查阅公司2022年11月7日的股东名册，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101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103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华夏光电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认购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和董监高拟与机构投资者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情形。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相关公告，包括《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认购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和董监高拟与机构投资者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情形。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相关公告，包括《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关于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

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

认购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和董监高拟与机构投资者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情形。

2022年11月14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时，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1、本次发行属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发行对象为2名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芜湖市瑞丞战新产业贰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4,380,000	20,892,600	现金
2	张支明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00,000	2,385,000	现金
合计	-	-			4,880,000	23,277,600	-

注：最终认购股数以上表发行对象实际缴款为准。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机构投资者

名称	芜湖市瑞丞战新产业贰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4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3MA8NYUNR7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瑞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实缴出资额	105250万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产业园5栋11层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证券账户及权限	已开通证券账户，交易权限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已备案，备案编码：SVP402
私募基金管理人	合肥瑞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于2022年1月19日，2022年4月21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73404

（2）自然人投资者

张志明，342425195311*****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3年11月出生，自由职业者。已开通证券账户，交易权限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3、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开通的证券账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号	交易权限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依据
1	芜湖市瑞丞战新产业贰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99353962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股票账户开户的证明性文件
2	张志明	0156819708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股票账户开户的证明性文件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中，芜湖市瑞丞战新产业贰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22年5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VP402。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中自然人投资者张志明系外部新增投资者，不

属于公司核心员工。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

（二）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声明，发行对象通过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取得的股份，均系其直接、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委托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待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待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为1名自然人、1名私募投资基金，贰号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不属于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为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而专设的持股平台。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合同》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声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均为发行对象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未经登记备案的入境资金、非法对外募集资金、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结构化安排或从第三方获得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也不存在本次认购前即利用本次认购的股份或有关资产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抵押、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均为发行对象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说明

1、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认购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和董监高拟与机构投资者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情形。

2、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认购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和董监高拟与机构投资者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情形。

3、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2022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认购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和董监高拟与机构投资者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情形。

(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华夏光电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三) 关于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意见

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均为自然人，均不属于国资、外资，因此公司及公司在册股东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2、本次发行对象自然人投资者张文明为境内自然人；机构投资者贰号基金不属于外资企业，根据《芜湖市瑞丞战新产业贰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贰号基金无需履行国资审批程序，具体决策程序约定如下：该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项目投资及退出的决策，会议作出决议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方为通过。因此，本次发行对象均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

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4.77元，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公司目前发展状况、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每股净资产等因素，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经华夏光电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2】第32-00047号”《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29,941,329.81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22元，2021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037,258.25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34元。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31,916,683.0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25元，2022年1-6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837,353.21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3元。

2、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召开前股票收盘价为4.99元/股，公司目前股票二级市场交易量较少，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5.00元/股、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4.17元/股、前120个交易日交易价格为4.07元/股，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收盘价格和本次发行价格接近。

3、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系2020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公司于2020年6月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于2020年9月完成该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和挂牌转让手续。该次股票发行共发行870万股股票，

发行价格为每股2.90元。该次发行价格参考了公司当时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和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并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的。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前次发行价格。

4、已实施完毕的权益分派情况

自2020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后至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进行过两次权益分派。

2021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5,862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2021年6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成该次权益分派。

2022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5,862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2022年7月1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成该次权益分派。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所处行业、公司发展阶段、每股净资产和业绩成长性等多种因素，通过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的；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中未约定期权条款，亦未约定限制性条款，不存在以获取服务或者以激励为目的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合理，不存在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所规定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签署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审议、披露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2022年10月25日，公司与各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同日，本次发行对象芜湖市瑞丞战新产业贰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甲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海城（乙方）及公司董监高人员吴诚、毕竞、夏永海、王红、杨克勤、朱劲松、张娟、齐有强、朱春霞（丙方）共同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补充协议》。对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审议、披露情况具体如下：

1、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认购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和董监高拟与机构投资者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认购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和董监高拟与机构投资者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安徽华夏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40），对已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及《定向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进行了披露。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各发行对象签署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审议和披露合法合规。

（二）关于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等法律文件中特殊投资条款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合同》中，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

经主办券商核查，芜湖市瑞丞战新产业贰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甲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海城（乙方）及公司董监高人员吴诚、毕竞、夏永海、

王红、杨克勤、朱劲松、张娟、齐有强、朱春霞（丙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中存在关于“股份回购”、“共同出售权及优先出售权”、“清算”等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份回购

1. 在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按【8】%年化收益率(单利)回购甲方本次发行认购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1.1 标的公司2027年12月31日之前未能完成合格IPO申报，或2029年12月31日前未能实现合格IPO，“合格IPO”系指公司之股份在甲方认可的知名的证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但不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相应股份转让）上市；

1.2 在标的公司实现合格IPO前，标的公司出现涉嫌刑事犯罪或其他重大违法情形，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及其他影响本协议履行的重大不利情形；

1.3 在标的公司实现合格IPO前，乙方出现涉嫌刑事犯罪或其他重大违法情形；

1.4 在标的公司实现合格IPO前，乙方失去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权；

2. 甲方有权在上述任一情形发生后的【60】日内要求乙方履行其股份回购义务。

3. 甲方要求乙方履行其股份回购义务后，乙方应保证在30个工作日内与甲方签订股份回购协议，配合相关的股份转让事宜并及时以现金形式支付股份回购款项，按如下方式计算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股份回购款金额：

$$P=M \times (1+8\% \times T) - H$$

其中：P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股份回购款金额；M为甲方要求乙方回购的股份数量所对应的甲方实际认购投资款；T为自甲方实际投资金额到账日至甲方收到股份回购全部价款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365，H为已经支付给甲方的补偿以及甲方从标的公司获得的分红款。

在进行股份回购具体操作时将遵循全国股转系统的交易规则进行，如果届时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的交易规则无法实现操作，双方将另行协商解决方式。

.....

四、甲方权利

1.共同出售权及优先出售权

1.1乙方拟向特定第三方出售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除员工股权激励外）必须首先提前【3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按照相同的出售条件（指每股单价和支付方式），根据届时其和乙方对公司的持股比例同比例向该特定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乙方向特定第三方转让标的公司股份的行为将导致标的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时，甲方有权优先于乙方以相同的条件（指每股单价和支付方式）向该特定第三方出售甲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但向下列受让人转让的除外：

- （1）标的公司合格的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或
- （2）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且经董事会或股东会表决通过的重组行为中向标的公司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上市公司；或
- （3）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第三方，但须经甲方事先书面认可的、且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若该特定第三方拒绝受让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则乙方也不能向该特定第三方出售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

2、清算

在标的公司实现合格IPO前，标的公司若进行清算，将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清算，乙方同意通过向甲方无偿赠与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保证甲方对于在清算时仍持有的本次认购股份所对应的认购投资款本金及其在持有投资期间的基本收益（基本收益=认购投资款本金×【8】%×认购投资款到账之日（含）至清算手续完成之日的天数÷365-甲方相应已获得股利和补偿）。

如果触发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股份回购”情形后，甲方未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本次认购的全部股份，乙方对于甲方未要求回购的本次认购股份所对应的认购投资款本金及其在持有投资期间的基本收益不给予保证。”

经核查，《补充协议》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人员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及签署方，不存在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的情形；《补充协议》未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未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未约定发行人未来

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未约定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未将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主办券商认为，《补充协议》中特殊投资条款为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特殊投资条款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签署的《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本次股票发行无自愿限售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已根据《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其作为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等，该制度经公司2020年6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0年6月24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安徽华夏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公告编号：2020-033）。

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1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分别披露了《安徽华夏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40），定向发行说明书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采购款）	23,277,600
合计	-	23,277,600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扩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不断加大。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16,950,296.90元，公司根据未来业务量预计应付账款规模将进一步扩大，需要大量流动资金支持。本次公司募集资金23,277,600元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即支付供应商采购款，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缓解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必要、合理的，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以及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涉及房地产投资、宗教投资等情形；未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进行了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金额 2,523.00 万元，该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5,230,000.00
二、收到利息	11,708.30
三、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5,241,708.30
其中，偿还银行贷款	10,490,931.14
补充流动资金	14,750,777.16
四、募集资金余额	0.00

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监管要求，资金的存放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和募集资金相关制度的要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公司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情形。通过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信息公开公示系统的检索，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情形。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同时为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和提升盈利能力打下基础，对公司业务发展有积极影响。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将有所提升。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动，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有一定程度的提高，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资产负债率会有所

下降，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利保障。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影响

根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2年11月7日股东名册，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持股数量 (股)	本次发行前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预 计)	本次发行后 持股比例 (预计)
胡海城	26,863,200	45.8260%	胡海城	26,863,200	42.3043%
吴诚	4,406,400	7.5169%	吴诚	4,406,400	6.9392%
毕竟	1,352,000	2.3064%	芜湖市瑞丞 战新产业贰 号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 合伙)	4,380,000	6.8976%
侯昌忠	1,185,600	2.0225%	毕竟	1,352,000	2.1291%
杨克勤	1,092,000	1.8628%	侯昌忠	1,185,600	1.8671%
杨智勇	1,040,000	1.7741%	杨克勤	1,092,000	1.7197%
陈华	1,040,000	1.7741%	杨智勇	1,040,000	1.6378%
齐有强	1,019,200	1.7387%	陈华	1,040,000	1.6378%

岳敏	852,800	1.4548%	齐有强	1,019,200	1.6050%
方卫	832,000	1.4193%	岳敏	852,800	1.3430%

截至2022年11月7日，胡海城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6,863,200股，本次发行前持股比例为45.8260%，本次发行后持股比例为42.3043%。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胡海城，未发生变动。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不会发生变化。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经核查，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发行人除聘请主办券商、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和《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经核查，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公司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且能够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无正在实施的权益分派计划，不需要对股票定向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等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五）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

函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或事项，没有需要说明的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问题。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股份发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

华夏光电具备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安信证券同意推荐华夏光电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华夏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名： 雷雯
雷雯

项目组成员签名： 杨平
杨平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廖笑非
廖笑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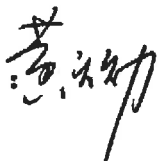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5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安证授字（法）【2022】第1号

兹授权廖笑非同志为我公司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之代理人，授权代理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从事全国股转业务的相关申请文件、备案文件及协议等。

授权单位（盖章）：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2021年12月31日

有效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附：代理人： 职务：公司副总裁

